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和督办。

（二）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四）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负责跟踪督办，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六）负责市政府政务值守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协助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七）负责办理市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八）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九）围绕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金融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为咸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统筹推进多层次资本市

场建设、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集资处置工作；负责拟订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发展规划和监管措施；对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和规范。

（十一）负责全市政务信息采编和分析，指导协调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做好行政事务工作及行政接待工作，为市政府领导服务。

（十三）负责市政府、政府组成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的综合协调、年度计划、调查研究、台账管理、督办检查等工作。

（十四）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协调、督办和考核；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十五）指导、监督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节能管理等机关事务工作。具体事务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现有科室 11 个，分别为政务督查科（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信息与法规科）、文书机要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秘书五科、秘书六科、秘书七科、金融科，设机关党委（人事科、离退休老干部科）。核定编制：行政编制 65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3 名。2024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87 人，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8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406.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7.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0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07.92	总计	60	2,907.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7.92	2,907.40					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37	1,880.85					0.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1.37	1,880.85					0.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795.83	1,795.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4	85.02					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2	3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10	30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6	21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4	9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6	8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6	8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8	7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3	农林水支出	8.88	8.8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7	金融支出	406.47	406.4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06.47	406.47					
2170101	行政运行	406.47	40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3	21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3	21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6	3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7.92	2,416.49	49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37	1,753.50	127.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881.37	1,753.50	127.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795.83	1,747.97	47.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4	5.53	8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2	3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10	30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1.16	21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96.94	9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6	8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6	8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8	7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3	农林水支出	8.88		8.8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7	金融支出	406.47	51.79	354.6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06.47	51.79	354.69			
2170101	行政运行	406.47	51.79	35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3	21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3	21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6	3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0.84	1,88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62	31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6	80.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88	8.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406.47	406.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53	21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7.40	2,907.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07.40	总计	64	2,907.40	2,90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7.40	2,415.96	49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85	1,752.97	127.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0.85	1,752.97	127.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795.83	1,747.97	47.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2	5.00	8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2	31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10	30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6	21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4	9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	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6	8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6	8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8	7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3	农林水支出	8.88		8.8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8		8.88
217	金融支出	406.47	51.79	354.6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06.47	51.79	354.69
2170101	行政运行	406.47	51.79	35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3	21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3	21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7	18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6	3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66	30201	办公费	3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9.98	30202	印刷费	2.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4.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6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7.8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01	30207	邮电费	8.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211	差旅费	7.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78	30229	福利费	11.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			
人员经费合计		2,167.19	公用经费合计					24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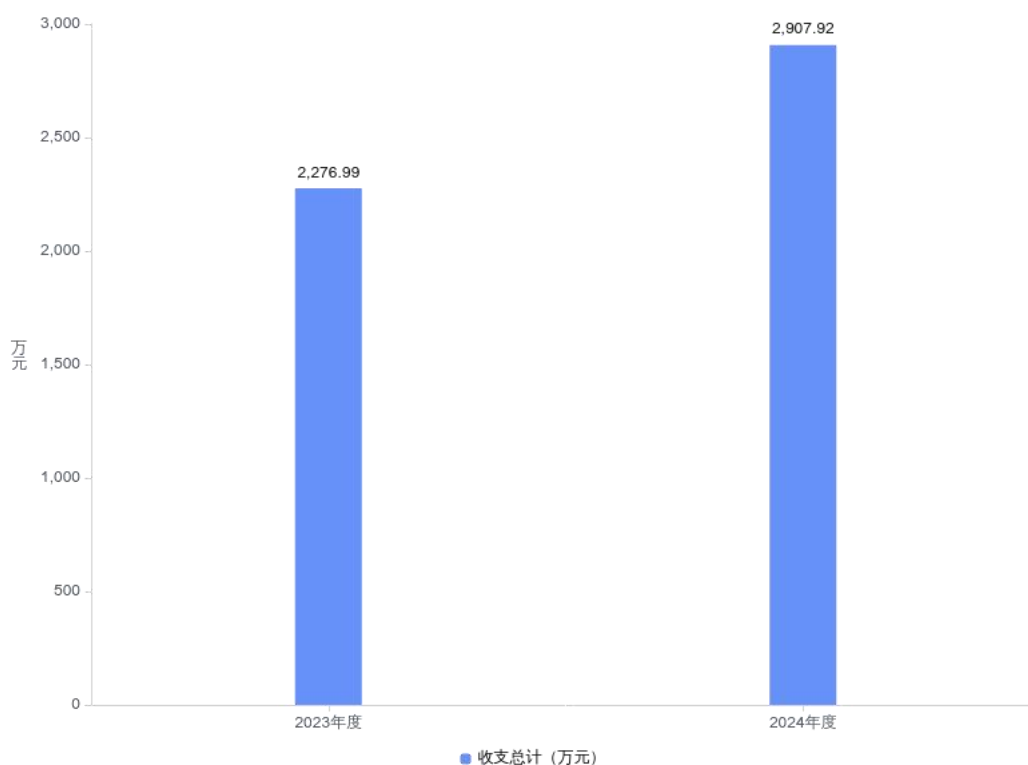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50	20.00	48.00	0.00	48.00	3.50	51.29	7.90	43.06	1.59	41.47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07.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30.93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经费也相应划转，其 2024 年度收支决算并入市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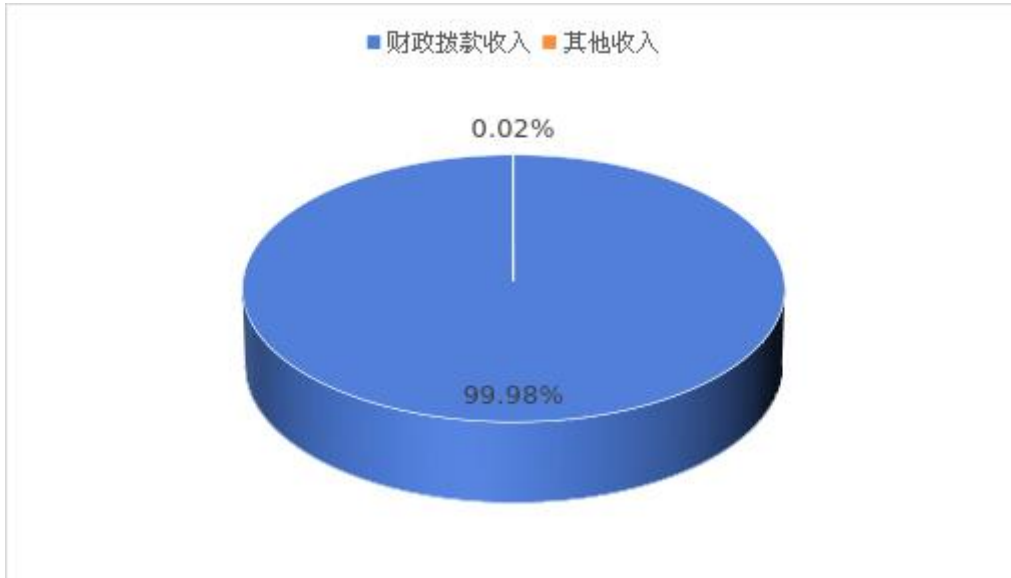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07.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30.93 万元，增长 27.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8%；其他收入 0.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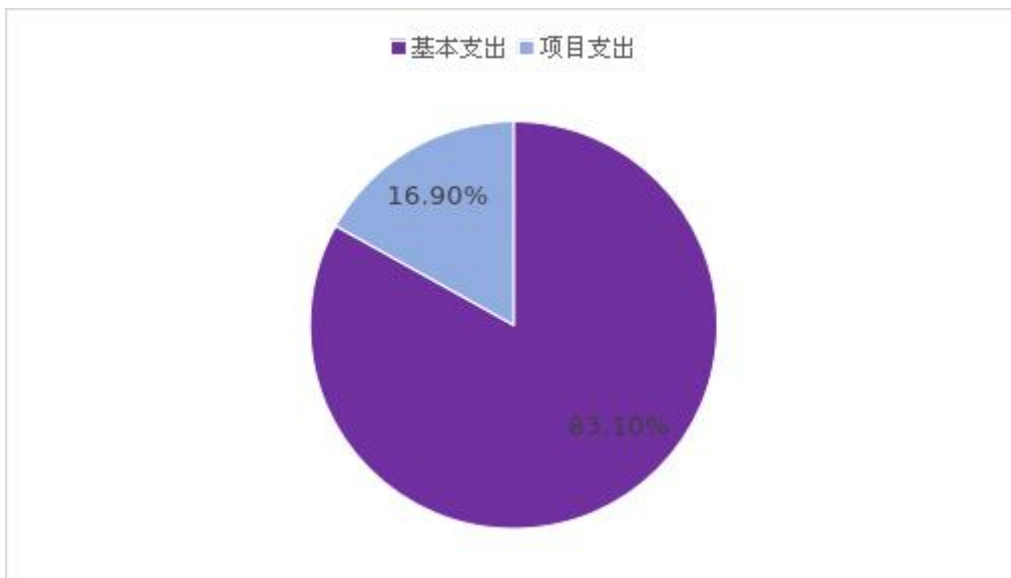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07.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30.93 万元，增长 27.71%。其中：基本支出 241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1%；项目支出 49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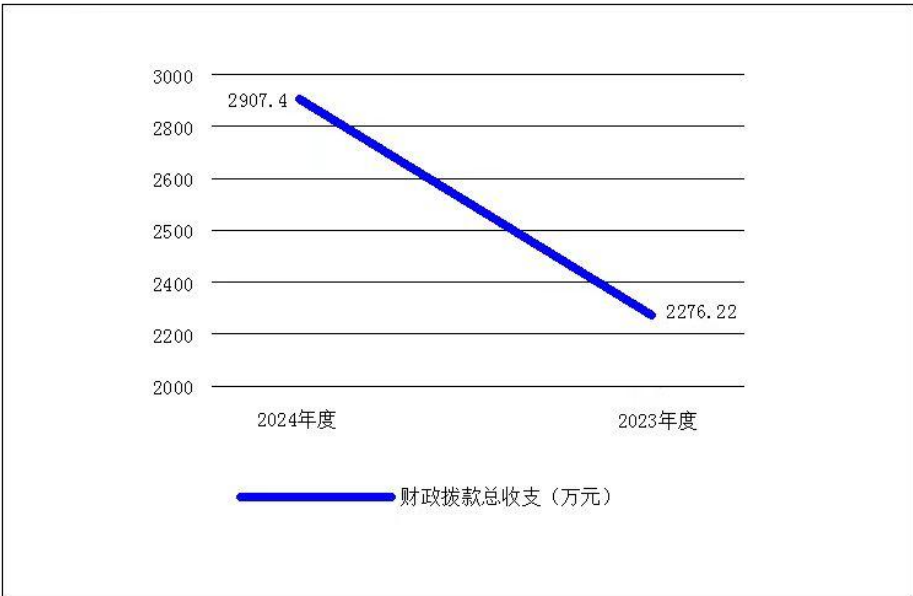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0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1.18 万元，增长 27.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

市政府办公室，经费也相应划转，其 2024 年度收支决算并入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1.18 万元，增长 27.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经费也相应划转，其 2024 年度收支决算并入市政府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631.18 万元，增长 27.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经费也相应划转，其 2024 年度收支决算并入市政府办公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0.84 万元，占 64.69%。主要是用于单位机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1.62 万元，占 10.7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06 万元，占 2.7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类）支出 8.88 万元，占 0.31%，主要是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上级专项结转资金，用于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出。

5. 金融（类）支出 406.47 万元，占 13.98%。主要是用于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9.53 万元，占 7.5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5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1%。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辞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变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变更。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资金为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22 年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的结转资金。

5. 金融支出具体包括：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职能并入市政府办公室，金融相关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5.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3%。较上年减少 29.38 万元，降低 3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较上年减少 4.51 万元，降低 3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压减因公出国(境)

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安排 1 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交流考察，学习以上国家在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化、城市规划、城镇建设、城市管理、海绵城市和产业发展等领域先进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71%；比上年减少 24.35 万元，降低 3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购置的 1 台公务用车在 2024 年支付的税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4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降低 6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厉行节约，合理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其他市州政府办公室、企业，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工作调研、业务指导。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26 万元，下降 3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经费也相应划转，其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并入市政府办公室。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3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67%。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4 年初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对各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

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

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3046.58 万元，执行数为 290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49 万元，项目支出 491.43 万元），执行率为 95.45%。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二是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三是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 98.7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市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4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全年组织召开 14 次党组会、1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承办市政府常务会议 19 次；二是完善政府工作程序，狠抓各类文电办理，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全面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政府系统值班业务培训指导，稳妥处置各类重要紧急信息；四是持续巩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特级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机关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024 年度政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2. 政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99.2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挥办公室运转“枢纽”作用，统筹服务市领导工作安排，跟进保障市政府周例会，周密统筹和组织重要会议活动 178 场次，服务各级领导赴基层调研，充分掌握基层情况；二是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把稳增长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三是对国务院重点工作、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具体目标，一季一督办一通报，清单式、项目式压茬推进，省十大民生项目涉及我市子项目进行一月一督办一报告，省定我市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四是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五是围绕各级领导批示开展集中督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024 年度政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3。

3. 政务信息和政务公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63.2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政府公报出刊 2 期；二是提供高效精准信息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全年编印《每周信息摘要》34 期、咸政阅 8 期、《咸宁快报》54 期；三是向省政府报送政务信息 238 篇，国办采用信息 24 篇，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59 篇，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 1 条、省领导批示 2 条。

发现的问题：年初预计编印政府公报 6 期，实际编印 2 期。
原因：结合精文减会等工作安排，实际编印公报 2 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和政务公报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4。

4. 上市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85.71%。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 3 月 28 日，通城平安电工科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股票实行全面注册制改革以来湖北省首家主板上市企业。按照《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相关规定，对平安电工给予上市奖励 300 万元。

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年初预计对 2 家企业给予上市阶段性奖励合计 400 万元，但一家企业因市场原因，业绩受到影响，企业上市计划执行进度推后，导致上市阶段性奖励无法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奖励”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发展情况，2025 年已取消申报该项目。

《2024 年度上市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5。

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1.53 万元，完成预算 81.2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开展全市范围涉金融领域风险排查。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2 家，注销 2 家；二是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七进”宣传活动。通过组织金融机构集中宣传，组织拍摄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发送风险提示短信、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手册、宣传物品等多种形式，提示非法集资危害性，揭示非法集资新型套路手法，提升群众防

范意识。

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2025 年将该项目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合并为一个项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6。

6.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73.85%。主要产出和效益：印发《2024 年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对 16 家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2025 年将该项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合并为一个项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024 年度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7。

7. 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8 万元，执行数为 17.61 万元，

完成预算 91.34%。主要产出和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咸宁市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已入驻各类企业主体 40236 户，入驻金融机构 31 家，上线金融产品 170 个，支持企业贷款 2742 笔，放款总额 353.66 亿元，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银企融资服务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024 年度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8。

8.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8.08 万元，完成预算 65.64%。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全市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超 2000 亿元，达 20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 亿元，同比增长 10.2%，在全省 13 个市州排第 5。余额贷存比 80.3%，在全省排第 4。新增贷存比 74.45%，在全省排第 4。

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8。

9. 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22.0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大人才引进交流工作；二是及时开展政银企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加强平台宣传推广；三是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机构改革业务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将该项目并入其他项目中申报，合理调减预算。

《2024 年度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9。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动态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整改。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与预算有机结合，参考近两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调整完善绩效目标，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03.03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2416.4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1.4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46.58 万元		2907.92 万元		95.45%
年度目标		一是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确保服务周密高效。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主动加强对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事项的综合协调，确保市政府各项决策落到实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协调、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印发相关文件、开展考核督办，协调推动相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务督查，推进工作有效落实。坚持“紧贴中心、服务为本，快速反应、务实为要”的总要求，着眼大事要事难事，狠抓督办检查，以市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市政府重要会议和文件贯彻落实为重点，以开展专项督查为抓手，建立“六制三加”督查工作体系，动态管控所有督查事项，实现项目化管理、责任化推进、可视化跟踪，提高政务督查工作的成效，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四是进一步提升以文辅政能力，准确提供决策参考。牢牢把握以文辅政这条主线，认真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聚焦各级政策动态和先进经验，编印《每周信息摘要》、《政务速览》、《咸宁快报》。每周下发《市政府主要活动安排》，每月印发《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每两月一“拼搏赶超”，每季度一交账、一全会，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推动公文处理更加规范高效。 五是进一步提高创文和党建水平，增添党建引领新风尚。深入开展党员下沉联系社区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方法路径。继续加强创文宣传，针对社区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争当“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24%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88%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10%	5.26%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 5%	2.49%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 95%	95.45%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 1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 95%	82.96%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无	2024 年资产 处置收入 3.32 万元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召开市政府常务会次数	绩效基本型	≥ 22 次
		核心业务产出 2	办理各级各类文电	绩效基本型	≥ 2900 份	3332 份
		核心业务产出 3	《督查通报》	绩效基本型	≥ 10 期	17 期
		核心业务产出 4	《督办通知》	绩效基本型	≥ 60 期	82 期
		核心业务产出 5	《督查专报》	绩效基本型	≥ 10 期	42 期
		核心业务产出 6	全年咸宁快报出刊	绩效基本型	≥ 15 期	54 期
		核心业务产出 7	全年政府公报出刊	绩效基本型	5 期	2 期
		核心业务产出 8	经济运行暨项目建设 督办检查范围	绩效基本型	6 个县市区	6 个县市区

		核心业务产出 9	全市政府系统召开会议次数	绩效基本型	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核心业务产出 10	全市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同比减少	绩效基本型	与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与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核心业务产出 11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 12	市长批示件及时转办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 13	市长批示件办结率（不含跨年度办理件）	绩效基本型	≥ 95%	99%
		核心业务产出 14	政务信息全省排名	绩效基本型	靠前	8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全市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成效	绩效基本型	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社会效益	落实项目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	绩效基本型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督查工作成效	绩效基本型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基本型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深入基层调研	绩效基本型	充分掌握基层情况	充分掌握基层情况
			公众知晓率	绩效基本型	≥ 95%	≥ 9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良好	良好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良好	良好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符合本单位发展要求	符合本单位发展要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 30.3%	32.7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8%	≥ 98%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8%	≥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政府采购执行率未完成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次数未完成原因：加强议题和会议统筹，开高质量的会。 政府公报出刊数量目标未完成原因：政府公报根据公开的文件数量进行编印，每期共编印 8—10 个文件。2024 年截止年底，全年予以公开的政策文件数量较往年减少，不公开的文件数量增加，全年共公开文件 20 个，编印 2 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建立绩效评价专班，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2. 根据当年预算绩效结果合理安排下年预算。 3. 在当年决算公开内容中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5〕1 号）精神，我办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情况 and 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收入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3046.58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 2156.55 万元，占收入总额 70.79%，公用经费 397.0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3.03%，项目经费 49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6.18%。

2024 年度支出总额 2907.92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支出 2167.7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4.55%，公用经费支出 248.7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5%；项目支出 491.4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6.9%。

2、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科学调度强统筹。发挥办公室运转“枢纽”作用，统筹服务市领导工作安排，跟进保障市政府周例会，发送《每日快报》249 期，每周编排并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活动安排》，每月印发《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市政府重点工作

落实情况报告》，周密统筹和组织重要会议活动 178 场次，圆满完成省部级以上领导来咸调研服务 20 余次，服务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基层调研 134 次，实现乡镇走访全覆盖。参与组织第 18 届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总决赛）、“百校联盟·智汇咸宁”、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等全国、全省性重大活动。加强对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事项的综合协调，维达力电子屏项目、市全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投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第一高中等一批民生补短板项目高效推进。

二是全力以赴谋发展。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把稳增长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深入对接全省“51020”产业集群，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办，切实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举办 4 次集中开工活动，开工项目 607 个，总投资 1607.4 亿元。44 个省重点项目、百个重大项目当年分别完成投资 236.29 亿元、364.9 亿元。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 4 类项目 238 个、资金 133.7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共 67 个，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 25.62 亿元，2024 年累计完成投资 24.16 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额的 94.3%。持续督办、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实现各项贷款余额 2086 亿元，同比增加 193 亿元、增长 10.2%，在全省 13 个市州中排名第 5；余额存贷比 80.3%，排全省第 4；新增存

贷比 74.45%，排全省第 4。

三是持之以恒优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争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项目 59 个，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47.5 %。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1.24 亿元；减少经营主体开办、注销成本 496.6 万元；减免金融支付手续费 1766.25 万元；降低全市用电成本 2.17 亿元。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24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多措并举构建全方位工单督办体系被全国推广。

四是不折不扣抓落实。健全规范督查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咸政办函〔2024〕 24 号），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执行力、落实力。围绕中心工作全程督。对国务院重点工作、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 13 项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8 个方面重点工作 170 个具体目标，一季一督办一通报，清单式、项目式压茬推进。省十大民生项目涉及我市 68 个子项目进行一月一督办一报告，省定我市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高质量完成省人大建议 10 件、省政协提案 8 件，满意率 100%；149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基本满意率 100%，113 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100%。围绕批示件办理集中督。全年共办理各级领导批示件 630 件（其中，市长批示件 579 件：群众和企业来信批示件 82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群众诉

求工作日报批示件 229 件、其他批示件 268 件），实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聚焦市领导重点关注及批示交办的事项，下发专题督办通知 42 期，交办事项 233 件，印发督查专报 27 期，梳理市政府领导谋划重点改革事项清单 2 批共 93 项（市政府领导领衔 33 项），确保督办落地落效。围绕专项工作精准督。围绕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涉企行政执法等事项，开展专项督查，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对省十大民生项目、食品安全、斧头湖流域综合治理等问题开展暗访核查 6 次。针对督查中发现的不担当、不履职、不作为问题，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5 条。

3、整体绩效目标

2024 年预算 3046.5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907.92 万元，执行率 95.4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从评价情况看：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更好发挥单位职能。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决做到站高位、立高标、向高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职能作用，有力有效保障上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办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由人事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完成。一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目标以及部门职责，明确了自评范围、内容、标准和方法，为自评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二是进行数据收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财务账

目等资料，全面收集与绩效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根据既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照项目预期目标和部门工作任务，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逐一评估，客观评价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四是综合分析结果，撰写自评报告，详细阐述自评过程、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为后续的绩效改进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3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4 年初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对各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我办各项工作的开展。

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二是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三是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

作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99.24%；在职人员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88%；会议费控制率年初目标值合理，实际完成值合理；“三公经费”变动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 ，实际完成值 5.26%。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指标中，战略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方面 17 个三级指标，如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工作计划健全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立项规范性、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82.96%，未完成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年初目标值无，实际 2024 年资产处置收入 3.32 万元。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召开市政府常务会次数年初目标值 ≥ 22 次，实际完成值 19 次，未完成原因：加强议题和会议统筹，开高质量的会；办理各级各类文电年初目标值 ≥ 2900 份，实际完成值 3332 份；《督查通报》年初目标值 ≥ 10 期，实际完成值 17 期；

《督办通知》年初目标值 ≥ 60 期，实际完成值 82 期；《督查专报》年初目标值 ≥ 10 期，实际完成值 42 期；全年咸宁快报出刊年初目标值 ≥ 15 期，实际完成值 54 期；全年政府公报出刊年初目标值 5 期，实际完成值 2 期，未完成原因：政府公报根据公开的文件数量进行编印，每期共编印 8—10 个文件，2024 年截止年底，全年予以公开的政策文件数量较往年减少，不公开的文件数量增加，全年共公开文件 20 个，编印 2 期；经济运行暨项目建设督办检查范围年初目标值 6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值 6 个县市区；全市政府系统召开会议次数年初目标值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实际完成值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全市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同比减少年初目标值比与一年度只减不增，实际完成值比与一年度只减不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市长批示件及时转办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市长批示件办结率（不含跨年度办理件）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9%；政务信息全省排名年初目标值靠前，实际完成值 8。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成效年初目标值平稳运行，实际完成值平稳运行；落实项目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年初目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督查工作成效年初目标值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不断提高；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年初目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深入基层调研年初目标值充分掌握基层情况，实际完成值充分掌握基层情

况；公众知晓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年初目标值良好，实际完成值良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年初目标值良好，实际完成值良好；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年初目标值符合本单位发展要求，实际完成值符合本单位发展要求；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年初目标值 $\geq 30.3\%$ ，实际完成值 32.76%。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和联系部门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明确、不精准、不具体，不符合工作实际，设定的偏低或过于求大，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二是少数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与预算有机结合，参考近两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调整完善绩效目标，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政务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政务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0		39.5		98.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施年维修维护费		2 万元		2 万元	
				会议成本		符合文件规定并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符合文件规定并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3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政府全会次数		4		1	
				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次数		≥22 次		19 次	
				全市政府系统召开会议次数		比上一年只减不增		比上一年只减不增	
				各级各类文电办理		≥2900 份		3332 份	
				全市政府系统发文计划目标数在上年度计划目标数基础上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质量指标		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坚决贯彻落实		坚决贯彻落实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024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文处理效果	规范高效	规范高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领导对会议满意度	≥98%	≥98%
			办公室职工对办公室设备使用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召开政府全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次数未完成原因：加强议题和会议统筹，开高质量的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政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政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8	27.8	99.2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7 万	2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运行暨项目建设督办检查范围	6 个县市区	6 个县市区
			开展调研次数	≥ 50 次	≥ 50 次
			主导产业落户项目	1	1
			主导产业签约项目	2	2
			督查通报	≥ 10 期	17 期
			督办通知	≥ 60 期	82 期
			督查专报	≥ 10 期	42 期
			全市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同比减少	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比上一年度只减不增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	100%	100%
			市长批示交办转办率	100%	100%
			市长批示件办结率（不含跨年度办理件）	≥ 95%	99%
			质量指标	办理督办件	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24 小时政务值守在岗率	100%	100%
			落实领导批示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项目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深入基层调研	充分掌握基层情况	充分掌握基层情况
			督查工作成效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成效	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意向投资企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 99%	≥ 99%
			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满意	满意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满意	满意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90%
			投资企业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政务信息与政府公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和政府公报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8		8.1		63.2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6 万元		8.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宁快报		≥ 15 期		54 期
				政府公报		5 期		2 期
		质量指标		政务信息全省排名		靠前		8
		时效指标		报刊出刊及时性		及时出报		及时出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政府公报出刊数量目标未完成原因：政府公报根据公开的文件数量进行编印，每期共编印 8—10 个文件。2024 年截止年底，全年予以公开的政策文件数量较往年减少，不公开的文件数量增加，全年共公开文件 20 个，编印 2 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4 年度上市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3.5

项目名称		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50		300		85.7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市报辅企业奖励标准		100 万元/家		0
				从“新三板”基础层进入创新层奖励		100 万元/家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上市报辅企业数量		3 家		0
				从“新三板”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1 家		0
		质量指标		2024 年上市报辅企业数量		3 家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持续推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直接融资额		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上市积极性		提升		完成
				地方优质企业数量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计对 2 家企业给予上市阶段性奖励合计 400 万元，但一家企业因市场原因，业绩受到影响，企业上市计划执行进度推后，导致上市阶段性奖励无法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奖励”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发展情况，2025 年已取消申报该项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
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6.5	21.53	81.2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处非宣教月活动	≥1 次	1 次
			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1 次	3 次
			召开协调会	≥1 次	2 次
		质量指标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任务	完成	已销号 2 件, 完成任务
			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提高	举报奖励 2 起, 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开展集中宣教月活动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完成	已开展 6 月处非宣传教育月
			专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	按要求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平稳发展	维护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持续做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处非宣传活动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2025 年将该项目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合并为一个项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3.5

项目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4	7.68	73.8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成本	≤4 万元	0
			第三方审计服务费	≤9 万元	7.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审计	≥10 家	16 家
			第三方出具地方金融组织审计报告	≥10 份	16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金融规范发展	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发展	支持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诚信经营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金融组织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2025 年将该项目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经费合并为一个项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平台推广及使用	提高	完成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贷款企业满意度	≥ 98%	≥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9

2024 年度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2. 5	8. 08	65. 6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	≤5 万元	3 万元
			上市企业培训费	≤2 万元	1 万元
			银企对接日常工作费用	≤8 万元	4. 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企业上市培训	≥1 次	1 次
			走访调研企业次数	≥5 次	25 次
			赴外地开展调研、招商等活动	≥1 次	2 次
			新闻媒体报道点亮工作次数	≥2 次	18 次
		质量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完成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提高	完成
			年底重点职能工作目标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运行	平稳健康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上市积极性	提高	完成
			企业融资难题	有效缓解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企业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分析：一是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划转至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工作整合、调整；二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0

2024 年度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4	0.53	22.0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补贴成本	1 万元/人	1.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 5 年引进人才数量	≥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咨询服务	更好提供	完成
		时效指标	政银企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及时开展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切实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人才功能	较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分析：机构改革业务调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工作实际，将该项目并入其他项目中申报，合理调减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